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蓝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喜珍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寨上村2组401号

联系人：扈建平

联系电话：13730012269

送审时间：2021年11月

编制单位：河北蓝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责任页

编制单位：河北蓝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李硕

核定：李勇

审查：张建中

校核：庞旭龙

项目负责人：温鸣玉

报告编写：韩思琪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309国道两侧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41708 m²（约62.56亩），总建筑面积20342.3m²。 其中：路北拟建一栋主体5层局部6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m²，包括办公室、超市、餐饮及住宿；一栋一层仓储中心，建筑面积6822.3 m²；充电区占地1000m²；贰级L-CNG加气站；停车位占地5000m²。 路南拟建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建筑面积60m²；汽车维修车间建筑面积1340m²；地磅房建筑面积60 m²；精密地磅房建筑面积60 m²；充电区占地1000 m²；贰级L-CNG加气站；停车位占地5000m²。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8000
	土建投资（万元）	4800		占地面积（m²）	41708
	动工时间	2021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土石方（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7090	7090	/	/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无取土，不设取土场			
	弃土（石、砂）场	本项目无弃土，不设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北方土石山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8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不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不在河流、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无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选址满足水土保持规范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性、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27.13			
防治责任范围（m²）		41708			
防治标准等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级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	98	表土保护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7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3640m ² , 覆土平整3640m ² , 排水工程850m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11678.24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7020m ² , 临时排水沟800m ² , 临时沉沙池1座, 临时洗车池1座。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22.48	植物措施	128.46
	临时措施	10.78	水土保持补偿费	5.84
	基本预备费	10.3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3.23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2.00	
	总投资	188.11		
编制单位	河北蓝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丽/13930085394		法人代表及电话	郭喜珍/18134109790
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289号碧桂园天玺4号楼2单元801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寨上村2组401号
邮编	056000		邮编	056400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19930818317		联系人及电话	扈建平/13730012269
电子邮箱	19930818317@163.com		电子邮箱	13730012269@126.com
传真			传真	
注: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报告表后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地理位置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3、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 可用附件表述。				

目录

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简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编写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施工组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工程占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土石方平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设计水平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施工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自然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主体工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及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水土流失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水土流失预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水土流失危害.....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指导性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水土保持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防治区划分及措施总体布局.....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措施总体布局.....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施工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45
5.1 投资估算编制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措施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效益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水土保持管理.....	50
6.1 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附件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3：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5：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区土壤侵蚀图

附图3：项目区土水系图

附图4：项目区属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图

附图5：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附图6：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典型设计图

1 项目概况

1.1项目简况

1.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建设单位：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309国道两侧，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3'19.14"，北纬：36°38'53.36"。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41708m²（约62.56亩），总建筑面积20342.3m²。

其中：路北拟建一栋主体5层局部6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m²，包括办公室、超市、餐饮及住宿；一栋一层仓储中心，建筑面积6822.3m²；充电区占地1000m²；贰级L-CNG加气站；停车位占地5000m²。

路南拟建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建筑面积60m²；汽车维修车间建筑面积1340m²；地磅房建筑面积60m²；精密地磅房建筑面积60m²；充电区占地1000m²；贰级L-CNG加气站；停车位占地5000m²。

项目组成：本项目由建构物区、道路硬化及管线区、景观绿化区组成。

总投资与土建投资：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00万元。

项目建设工程期：项目拟于2021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1-1

表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1708	
总建筑面积	m ²	20342.3	
建筑密度	%	39.04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16282.8	
道路硬化面积	m ²	13746.96	
绿化面积	m ²	11678.24	
绿化率	%	28	
容积率	-	0.49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的建设是为了适应客货量的不断增长，保证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有利于当地产业发展的好势头，也是改善人们出行条件，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实现公路运输现代化的迫切要求，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1.2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6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由涉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项目代码：2020-130426-72-03-000170）。

2021年10月，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河北蓝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方案编制人员通过外业查勘、收集、分析有关资料，针对该项目建设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及管线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

一、建构筑物区

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16282.8m²，主要包括一栋主体5层局部6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一栋一层仓储中心、机动车尾气监测站、汽车维修车间、地磅房、精密地磅房。项目建构筑物结构采用框架结构，基础埋深约2m，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级。

二、景观绿化区

项目在建筑物周边绿地，边角零星地灌丛，路边绿篱、行道树等，采用点、线、面多层多级的绿化手法，形成完整的绿化网络，同时通过空间收放变化和多样化的绿化配置形成高低错落，疏密相间的绿化景观界面，设计绿化面积11678.24m²。

三、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占地面积为13746.96m²。项目紧邻309国道建设，水土保持阶段无需新建场外连接道路。场区内部道路呈环状分布，道路主要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约4.0-8.0m，连续贯通，保证消防车通行和扑救，满足通行。

项目管线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各类管线。项目的管线工程全部以市政管线为依托引入。项目区外市政配套接口由相关市政施工单位负责接入项目区，项目内管线工程铺设在项目区主干道路范围及地块边线范围内，采用机械开挖，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各种管线均采用地下直埋式敷设，材料选取PE、HDPE、钢筋混凝土管等，支路管线接入建筑物。

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见表1-2:

表1-2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309国道两侧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113°53'19.14"，北纬：36°38'53.36"			
建设单位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41708m²（约62.56亩），总建筑面积20342.3m²。 其中：路北拟建一栋主体5层局部6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m²，包括办公室、超市、餐饮及住宿；一栋一层仓储中心，建筑面积6822.3m²；充电区占地1000m²；贰级L-CNG加气站；停车位占地5000m²。 路南拟建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建筑面积60m²；汽车维修车间建筑面积1340m²；地磅房建筑面积60m²；精密地磅房建筑面积60m²；充电区占地1000m²；贰级L-CNG加气站；停车位占地5000m²。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在流域	海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8000万元			
工程建设期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总工期12个月			
二、工程组成及占地情况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m²)			备注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16282.8	16282.8	0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3746.96	13746.96	0	
景观绿化区	11678.24	11678.24	0	
合计	41708	41708	0	
三、工程土石方量				
项目分区	挖填方总量(m³)	挖方(m³)	填方(m³)	备注
建构筑物区	4990	3928	1062	
道路及区	4822	1415	3407	
景观绿化区	4368	1747	2621	
合计	14180	7090	7090	

四、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总布置包括南区及北区建构物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区。建构物区为包括一栋主体5层局部6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一栋一层仓储中心、机动车尾气监测站、汽车维修车间、地磅房、精密地磅房及辅助设施，项目主体设计于建构物与道路硬化区周边实施绿化措施；道路链接加气站外道路，场内全部实施硬化处理。项目区各个场地布置紧凑，避免占用村庄、水田等，场地布置较为合理。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合理。

五、竖向设计

本项目依靠原地貌建设，场区道路坡度0.5%~4.0%。项目区建构物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基础埋深2.00m。项目雨水采用地面散排、道路集中的方式，以地表排水方式排入集水井，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1.4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冲洗用水、道路洒水、消防用水及绿化用水，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2、排水

本工程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废水系统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3、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涉县供电公司统一供应，满足生活、生产需求，线路建设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

4、供暖

本项目冬季厂区值班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5、通信

拟建地周边通信公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公网依托条件较好，有线通信、无线移动通信均能覆盖到周边地区。

6、项目对外交通

项目区紧309国道设置，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5月3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0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邯郸市水土保持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邯郸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0

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1.2.2 部委规章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2017.11.16日）；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8〕133号2018.7.10）；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2007.3.30）；

（5）《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09]187号，2009.3.25）；

（6）《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号，2017.12.25）；

（7）《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14]58号，2014.9.10）。

1.2.3 规范性文件

（1）《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国发[2000]38号文件2000.11.26）；

（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2017.11.16

日)；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8〕133号2018.7.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2013.8.12)。

(4) 《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09]187号，2009.3.25)；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程序与要求》(水保监[2008]8号)；

(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2007.3.30)；

(7)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4]20号2004.7.16)；

(9)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18〕4号，2018.2.2)；

(10)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08]1号，2008.1.2)；

(11)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 173号，2017.12.25)；

1.2.4 技术规范与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 (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5)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3 施工组织

一、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主要雇用周边村民，工人回家休息，不新增施工生活区，建筑材料按需购买，随用随运，施工生产区利用场内空地生产，扰动地表尚未进行硬化。

二、施工出入口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设置南区北区各设置1个施工出入口，面向309国道开敞，施工出入口作为项目运输车辆主出入口，并兼人行出入口。

三、施工道路布设

本项目紧邻309国道，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机械进场、设备运输、建筑材料运输的要求，无需修建对外连接道路。项目内部的施工道路沿主体设计的永久道路布设，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和临时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进行防护。施工道路长度与永久道路长度大致相等。

四、施工期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水利用临时排水沟收集场内汇水，排水利用地形排至项目排水沟末端，排至污水管网。

五、主要材料及其来源

工程建设所需的主要的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

等，其中砂石、水泥、木材均从当地具有供货资质的部门购买，本工程不新设石料场及砂场，根据实际情况，工程建设所需主要材料均能满足。

六、施工工艺

1、表土剥离及回填

土质含有较高的有机质，土壤肥沃，施工前对土质较好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可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剥离厚度约20cm（20cm以下土壤变差）。表土剥离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施工机械采用推土机及挖掘机。项目可剥离表土面积约3640m²，剥离量1092m³，后期用作绿化覆土。

2、场地平整

本项目采用推土机进行场地平整，以减少施工期限。首先采用推土机平推场地表层的杂物，再根据景观绿化覆土需要剥离30cm厚的表层土单独存放，场地平整由中心向四周找坡，为施工期间排水做好前期准备，地面坡降0.50~4.0%。

3、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按照“绘制土方开挖方案图”→“测量放线”→“机械开挖”→“人工修整”→“验槽”的顺序进行。

施工前应做好场地清理，采用反铲开挖，推土机推运至施工区域外的临时堆置区域，临时堆土区域位于本项目不常扰动的道路硬化及管线区内，采用临时措施防护，同时注意施工时避开大风、暴雨天气。

4、土方回填

回填前必须对低洼处积水、淤泥、杂质等清理干净。回填时采用推土机平土，由最底部位开始，由一端向另一端自下而上分层铺

填，18t震动压路机分层碾压，每层厚度不大于300mm。

5、道路工程

1) 路基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施工测量、路基开挖和填筑、路基排水及防护施工等环节。路基工程施工流程：施工前清表→基底处理（排水、填前压实等）→分层填筑→摊铺平整→洒水晾晒→碾压夯实→检验签证→路基整修。

①场地清理（含清基）

路基工程开挖、填筑前，清理地表杂物。土方采用铲运机铲土、运输，平地机整平，光轮或振动式压路机碾压。

②路基开挖与填筑

路基开挖和填筑采用机械化施工，将不能及时利用的土方堆放于指定的临时堆土场，做好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路基填方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每层经过压实符合规定要求后，再填筑下一层；含水量不够时，用洒水车洒水，并用压路机分层碾压。

2) 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采用机械化施工方案。路面采取混凝土路面，由上至下为C25混凝土300mm厚，粗砂垫层25mm厚，3：7灰填土300mm厚，素土夯实。消防通道等有车辆碾压部分的道路，为满足荷载要求，路面采取混凝土路面，由上至下为C25混凝土300mm厚，粗砂垫层25mm厚，3：7灰填土300mm厚，素土夯实。

6、管线工程

管线施工前先考虑管线施工时序，管线敷设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大型机械车场离场后，道路施工前或于道路同步施工。利用道路占地，采用流水作业，减少水土流失。

管线施工主要为给水、排水等管道的埋设。采用管道直埋的方

式敷设，施工中最大开挖深度1.4m，拟采用1m³挖掘机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沿管道线路开挖，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线路一侧。管线管道安装采用8t起重机吊装，人工焊接；管道下素土夯实，接口及弯头处做枕基。管道安装完毕后试压，达到规范要求后回填。

7、景观绿化区施工

景观绿化区部分区域采用基础挖方进行人工造景，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景观要求，土方回填平整至设计标高，对场地进行翻挖，表土厚度不低于30cm，花坛种植土层厚度不低于40cm，乔木种植土层厚度不低于50cm，破碎表土整理成符合要求的平面或曲面，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整势整坡工作。选苗时，苗木规格与设计规格误差不得超过5%，按设计规格选择苗木。乔木及灌木土球用草绳、蒲包包装，并适当修剪枝叶，防止水分过度蒸发而影响成活率。

1.4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41708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荒草地。

表1-3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序号	工程区域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建构筑物区	16282.8	16282.8	
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3746.96	13746.96	
3	景观绿化区	11678.24	11678.24	
4	合计	41708	41708	

1.5土石方平衡

一、表土剥离

主体设计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剥离方式可采用推土机推土加人工挖土相结合的形式，剥离厚度为0.30m，剥离面积3640m²，剥离量1092m³，暂时堆放在项目区西侧空地，后期用作绿化覆土。

表1-4：表土剥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剥离面积 (m ²)	剥离深度 (m)	剥离量 (m ³)
1	建构筑物区	797	0.3	239
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2115	0.3	635
3	景观绿化区	728	0.3	218
合计		3640		1092

二、一般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总量为11996m³，其中挖方5998m³，填方5998m³，无借方，无弃方。

(1) 建构筑物区

①场地平整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建构筑物区进行场地平整，挖方量310m³，填方量310m³。

②基础开挖

本项目建构筑物挖方主要包括地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建筑物采用条形基础，开挖深度约1.50~2.00m，经统计，本区挖方3379m³，填方752m³。

(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主要为地形调整及路基填筑，挖方量780m³，填方量3407m³，土方来源为建构筑物区。

(3)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区主要为地形调整，挖方量1529m³，填方量1529m³，挖填平衡。

表1-5 一般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出方		调入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构筑物区	3689	1062	2627	②						
②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780	3407			2627	①				
③场地绿化	1529	1529								
合计	5998	5998	2627		2627					

表1-6 表土平衡表

单位: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出方		调入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构筑物区	239		239	③						
②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635		635							
③场地绿化	218	1092			874	①②				
合计	1092	1092	874		874					

综上,加入表土剥离后,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14180m³,其中挖方总量8288m³(工程建设7184m³,表土剥离1104m³),填方总量8288m³,无余方,无借方。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7 设计水平年

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11月开始施工准备,于2022年10月底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根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综合确定,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1.8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8.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309国道两侧,根据《全

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1.8.2防治目标

定性目标: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定量目标:根据防治标准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方案直接采用一级标准;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土壤流失控制比取1.0;项目位于城镇区,渣土防护率在防治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林草覆盖率在防治基础的标准上提高2%。最终方案确定项目区在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综合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表1-7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表

防治目标	防治标准%			修正指标		目标值%	
	等级	施工期	水平年	土壤侵蚀强度	方案调整	施工期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一级	-	95	-	-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	-	0.9	+0.1	-	-	1.0
渣土防护率(%)	一级	95	97	-	+1	95	98
表土保护率(%)	一级	95	95	-	-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一级	-	97	-	-	-	97
林草覆盖率(%)	一级	-	25	-	+2	-	27

备注:

- 1、项目区属于轻度侵蚀,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0.1。
- 2、项目区位于太行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故提高工程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目标值提高2。

1.9施工进度

项目拟于2021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1.10 自然概况

1、地质土壤

全县土壤面积206.78万亩，分3大土类，6个亚类，19个土属，75个土种，18个变种。3大土类为褐土类、草甸土类、水稻土类。

褐土类分布于石质中山、石质低山和黄土岗地，海拔在400米至1400米之间，面积 203.35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98.3%，是境内最大的土类。地下水埋深大于5米，成土过程不受影响，雨季有自上而下的水分淋溶和粘粒，碳酸盐随水下移，心土常有粘化层和假菌丝体。土色以褐为主，分淋溶褐土、褐土性土、石灰性褐土、草甸褐土4个亚类，17个土属，58个土种。

拟建项目位于涉县县城主城区，场地较为平坦，地层稳定、无滑坡、土崩、塌陷的可能，土壤以褐土性土、石灰性褐土为主，本工程所用地层地基承载力标准值为140—250kpa。地层稳定，土壤以褐土性土、石灰性褐土为主。

2、地形地貌

涉县境内地貌属太行山低山区，太行余脉盘亘全境，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境内山高坡陡，地形复杂，峰峦叠嶂，峭壁陡立，山同河谷纵横交织，盆地点缀其间，平均海拔 1000m，最高点为西北部羊大垴，海拔 1562.9m；最低点为合漳乡太仓一带漳河河床，海拔 203m。

山脉走向以北东——南西为主，向北东倾伏，漳河及各级支流迂回曲折，除较宽山脊及古老夷平台地有零星部分近代冲积、洪积物外，大面积基岩裸露。河谷横断面呈非对称V字型。因河道纵坡陡，水流急旁蚀力大，许多河道段沟底冲刷严重，造成坍岸威胁，谷坡地

模向呈凸形，坡根多成陡坎。纵向因次级支流切割，呈波状，为典型侵蚀性地貌形态。

3、气象水文

该区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春燥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冷少雪，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晴天日数为 211.7d，日照时数 2523.9h，无霜期 196d，最大冻土深度 37cm。多年平均气温 13.2℃，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42.5℃，极端最低气温 -19.4℃。多年平均降水量 531.4mm，夏季（6—9月）降水集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73.2%。降水量年际变化大，最枯年份仅 227mm（1986年），最大丰水年降水量超过 1231mm（1963年）。大风日数 10.5d，多年平均风速 2.6m/s，当地常年盛行 N、S 风，频率分别为 13.50% 和 10.45%，夏季主导风向 N 风。

4、河流水系

该项目区主要河流为南洺河，南洺河支流木井河为南洺河上游在涉县的支流，发源于涉县窖门口村一带，为季节性河流，在上游青塔村建有青塔中型水库一座，水库以下流经涉县木井乡，于武安市阳邑镇汇入南洺河。冶陶河为南洺河上游在涉县的支流，发源于涉县西戌镇园子沟、宋家庄村一带，为季节性河流，流经涉县西戌镇、龙虎乡，于武安市冶陶镇汇入南洺河。南洺河在涉县境内总控制流域面积为 256.0km²。

5、植被

本项目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区域，项目区主要植物以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大豆、花生等，多土乔木树种有杨树、柳树、榆树等，灌木有紫穗槐、火炬等，林草覆盖率为 28.6%，森林覆被率为 13.86%，

6、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该项目区处于邯郸市涉县低山区，周围主要为低山梯田，水土流失轻度。侵蚀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现场勘查和河北省土壤侵蚀类型分区图，该区域属于轻度侵蚀区，侵蚀模数为700-1000t/km².a。

建国以来，当地群众大力开展兴修水利，整修梯田，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7、土壤容许流失量

项目区位于太行山低山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参照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本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采用200t/km².a。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点状工程，工程选址未处于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非文物保护单位，无地下矿藏及采空区，工程建设不占用国家或省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区范围内无自然林、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环境敏感点，工程的建设不会引起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将本项目的对比情况列表分析，见表2-1、2-2。

表2-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符合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符合
3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防治标准为一级标准

表2-2本项目与水保 GB50433-2018的规定分析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址（线）必须兼顾水土保持要求，应避让开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本项目区不在国家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符合
2	选址（线）应避开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得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选址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得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符合
3	选址（线）宜避开生态脆弱区、固定半固定沙丘去、国家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成果区，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土地和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	本项目选址避开了生态脆弱区、固定半固定沙丘去、国家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成果区。	符合
4	工程占地不宜占用农耕地、特别是水浇地、水田等生产力高的土地	项目区不占用耕地，均属于荒草地，对当地耕地面积没有影响	符合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2）本项目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3）本项目不在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区的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再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内；

（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农耕地，特别是水浇地、水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次级支流切割，呈波状，为典型侵蚀性地貌形态；

综上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定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工程选址是可行的。

2.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一、建设方案评价

本工程位于涉县龙虎乡龙虎村309国道两侧，项目周边交通设施齐全，建设场地较平坦，地质条件适宜建设服务区，项目建设土方挖填平衡。本项目未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了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对坡面采取坡面防护、整个项目采用地下管沟排水，室外采取绿化美化等措施。

表2-3 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评价

要求内容		分析意见	评价结果
1、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在城镇区建设。	符合要求。
2、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	①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主体设计已从减少占地和土石方量等方面优化了建设方案。	符合要求。
	②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主体设计已对排水、拦挡工程等进行了专项设计，采取了较高的行业标准。	符合要求。
	③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个~2个百分点。	项目位于城镇区，林草覆盖率在防治标准的基础上提高2%。	符合要求。

通过对主体工程方案与布局的分析可知，主体工程方案选择了最优化方案，设计有绿化、雨水排水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不尽完善，主要是对施工期临时措施考虑不足，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2、排水及雨水利用评价

主体设计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主体设计雨水排放采取雨水管网形式，管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屋面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室外雨水径流至绿地或经过透水路面回渗地

下，径流部分由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能够满足项目区雨水排放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现有排水设计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降水量集中，施工过程中雨水中易携带泥沙，若不经沉沙设施处理，易造成管网淤堵，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方案补充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措施。

3、景观绿化评价

本项目属商业工程，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以及边角零星地等进行绿化，绿化工程采用常绿灌木和落叶乔木相互搭配，同时基于景观道路的效果考虑，局部性选用开花树种，树下地被植草，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景观绿化满足指标要求，为增加项目区内降水蓄渗能力，实践“海绵城市”的理念，绿化区采用下凹式绿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占地评价

主体工程占地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原则，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场内施工道路沿后期规划路设置，未超出用地红线范围；项目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永临结合，不重复建设。

表2-4：主体工程占地分析评价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1、工程占地应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未改扩建进场道路；项目场内施工道路沿后期规划路设置，未超出用地红线范围；项目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永临结合，不重复建设。	符合要求
2、临时占地应满足施工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符合要求

三、土石方平衡评价

主体设计依靠原有地形进行建设，采用平坡式布置，避免了土石方大量的挖填运移。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量约7090m³，回填量约

7090m³，无借方，无余方。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的要求。

表2-5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1、土石方挖填数量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项目挖方主要为工程建设挖方、施工后期临时设施硬化层清除，且主体设计了抬高地坪以减小土方开挖量；项目填方主要为场地平整、基坑回填、抬高地坪。	符合要求
2、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项目开挖土方就近堆放在项目区南侧空地，用于后期回填	符合要求
3、余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无余方	符合要求

通过对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情况进行分析可知，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取土（石、砂）场，不需进行评价。

五、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不需进行评价。

六、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1、施工组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委托有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强化施工管理。施工用水、电、道路等永临结合施工条件，避免了重复扰动。临时堆土区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一地多用，未占用植被良好的区域及基本农田区；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未布设混凝土搅拌站，减少了占地面积，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土石方不进行多次倒运，减少了裸露时间和范围。施工组织上，主体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可利用的施工条件，

避免无谓的扩大扰动区域，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2、施工时序合理性分析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设计为：施工准备→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其他（电气、设备、安装等）→景观绿化→竣工验收等。

主体设计的施工时序中临时施工道路先行建设，并采取硬化措施，承受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的碾压的同时，又防止降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对施工面的任意冲刷；挖填方时段避开了雨季，减小了水土流失；给、排水工程优先建设，保证雨水有序排走；后续建设时景观绿化同其他（电气、设备、安装等）同时进行，平行建设，加快进度，提高施工效率，减少扰动时长。按照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施工时序可以降低因项目施工而增大水土流失的可能性，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施工工艺（方法）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及地形地貌、地质岩性、土壤、植被及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施工工艺包括：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施工、道路施工、绿化施工等。

（1）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为主，人工配合机械对零星场地或边角区进行平整，施工时随挖、随运即碾压，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基础开挖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大风暴雨天气，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式，减少了施工期，减少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基础回填

建构筑物基础多余土石方主要用于场地平整、路基建设、修砌挡

土墙，建筑物基础开挖和场地平整施工同步进行，场地挖方用于场地平整，减少了开挖土石方堆置裸露时间，减少了水土流失量。

（4）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施工时采用机械施工，连同地表植被一起进行清理，保护了原有植被的多样性，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道路施工

道路路基地表清理，填筑路基、修防护工程、铺面层，最后进行道路护坡、排水及绿化；道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施工期间破坏原地表植被，土壤裸露，造成水土流失增加。施工结束后道路路面硬化使裸露面减少，两侧排水和绿化措施的布设均会减少土壤流失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管线工程

管线铺设采用管线直埋的方式进行敷设，沟槽开挖采用1m³挖掘机机械施工，加快了施工进度，减少了工期，减少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7）绿化工程

绿化区施工时，考虑了下凹式绿地，回填时采用剥离的表土回填，保护了表土资源，苗木种植时，适当修剪枝叶，减少水分过度蒸发，提高了苗木成活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通过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生产工艺评价的分析可知，主体工程设计的施工组织合理，施工方法与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3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一、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设计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可剥离表土面积约797m²，剥离厚度0.30m，表土剥离量约239m³。

评价：表土剥离保护有效利用了表土资源，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区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面积约2650m²。

评价：临时苫盖可预防雨水冲刷土体造成的水土流失，是施工期常用的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可以纳入水保防治措施体系。

(二)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设计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可剥离表土面积约2115m²，剥离厚度0.30m，表土剥离量约635m³。

评价：表土剥离保护有效利用了表土资源，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 排水工程：主体设计项目区布置雨水管网，管网采用DN300~DN400的HDPE双壁波纹管，管网总长约850m。

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排水工程，在措施针对性、标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角度均能满足主体工程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可保障雨水有序的排走，可减少水土流失危害，是重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因此可纳入水保防治措施体系。

(3) 地面硬化：建设单位进行地表硬化，形成道路等。

评价：地表进行硬化覆盖，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作用，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也相应的增加了地表径流，易造成区域外水土流失加重，其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因此不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2、临时措施

（1）临时苫盖：主体工程对本区内裸露土层、临时堆料等区域，采取了防尘网覆盖约2420m²。

评价：临时苫盖可防止雨水冲刷土体造成的水土流失，是施工期常用的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可以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2）临时洗车池：在基础施工期间，为防止土方运输车辆进出现场携带泥沙，造成水土流失，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出入口设置临时洗车池1座，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设计规格为：长8m，宽3.5m，深0.5m，为刚结构，车轮驶钢架后，对车轮进行冲洗。

评价：临时洗车池可防止车辆出场地携带泥沙，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是施工期常用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将其纳入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三）景观绿化区

1、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及回填：主体设计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可剥离表土面积约728m²，剥离厚度0.30m，表土剥离量约218m³；待主体工程基本结束，不再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扰动时，进行绿化用土回填，回填量约1092m³。

评价：表土剥离保护有效利用了表土资源，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植物措施

(1) 植物绿化：主体工程设计对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和边角零星地等区域进行绿化，改善环境，绿化面积共约11678.24m²。绿化工程采用下凹式绿地，绿化方式为乔灌木相结合，基于景观道路的效果考虑，局部性选用树下地被植草的绿化方式。

评价：主体设计对项目区内建筑物周围的绿化区、道路沿线绿化带、集中绿化区和绿化景观观赏区等，采用乔花灌木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绿化标准高，增加了物种丰富度，增加了景观的层次感，同时也提高了绿化区的水土保持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区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面积约1950m²。

2.4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原则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是决定主体工程设计措施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主要依据。其界定的主要原则就是看该项措施是否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的措施虽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不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如路面硬化等；虽为主体工程服务，但该项措施更多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就应该纳入到水土保持投资，如表土剥离及回填、排水工程、临时洗车池、植物绿化、临时苫盖等。

表2-6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界定表

项目分区	措施分类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但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需补充完善的措施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地面硬化	表土剥离、排水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洗车池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及回填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植物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3.5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及投资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158.7万元，详见表2-7。

表2-7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数量及投资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耕作层	m ²	797	剥离表土	m ³	239	1.99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表面	m ²	2650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26.5	1.7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耕作层	m ²	2115	剥离表土	m ³	635	5.29
		排水工程	道路单侧	m	850	雨水管网	m	850	0.64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m ²	2420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24.2	1.57
		临时排水沟	施工道路单侧	m	800	临时排水沟	m	800	1.6
		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末端	座	1	沉沙池	座	1	0.1
		临时洗车池	场区出入口处	座	1	洗车平台	座	1	1.5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耕作层	m ²	728	剥离表土	m ³	218	1.82
		表土回填	景观绿化区域	m ²	3640	表土回填	m ³	1104	12.74
	植物措施	植物绿化	场区四周	m ²	11678.24	乔灌木绿化	m ²	11678.24	128.46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m ²	1950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19.5	1.27
合计									158.7

3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地处太行山东麓低山区，属北方土石山区，项目周边主要为低山和梯田，森林覆盖率为13.86%。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主要表现为坡耕地的层状面蚀和浅沟侵蚀。参考全国水利普查结果和依据依据河北省水土保持总体规划中山丘区土壤侵蚀图，并结合现场调查，考虑地面坡度、土壤情况、植被状况、降雨强度等指标，通过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区侵蚀强度为轻度，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700-100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²·a）。

3.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3.2.1 主体工程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剥离表土使原地貌遭到破坏，影响生态；地表受到机械、车辆碾压，将使土壤下渗和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生长；同时扰动破坏后，地表径流会加剧水土流失；开挖扰动地表还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导致环境的恶化。

3.2.2 扰动原地貌、损坏地表植被面积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界定，确定项目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41708m²。

表3-1 扰动原地貌面积统计表

序号	工程区域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建构筑物区	16282.8	16282.8	
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3746.96	13746.96	
3	景观绿化区	11678.24	11678.24	
4	合计	41708	41708	

3.3水土流失预测

1、预测单元划分

由于施工项目用地方式不同，水土流失特点不同，造成的危害也不相同。根据相同用途地块水土流失具有相似性的特点，将施工期间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分为3个水土流失预测分区：构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及管线区、绿化区

2、预测分区、时段

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建设施工期间由于场地清理平整、基础开挖、路基填筑、管沟开挖等，破坏了项目区原有地表形态，将扰动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工程建设完成后，虽然不再对地表进行扰动，但植被恢复达到郁闭、发挥水保作用尚需一定时间。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确定：施工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为1年；项目区土层较厚、降雨量充足，能够使植被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因此确定自然恢复期为3年。

表3-2水土流失预测分区、分时段表

序号	预测分区	预测时段		合计
		施工期（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1	建构筑物区	1		1
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		1
3	景观绿化区	1	3	4

3、土壤侵蚀模数的拟定

由于本区域内缺少现有的实测水土流失资料和研究成果，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水文调查资料、土壤侵蚀图册和土壤侵蚀模数等值线图，结合现场调查水土流失情况分析和咨询水土保持专家意见，拟定土壤侵蚀模数。各预测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3-3。

表3-3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表

单位: t/(km²·a)

序号	预测分区	侵蚀模数				
		背景值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建构筑物区	800	1800			
2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800	1800			
3	景观绿化区	800	1000	800	600	200

4、预测结果

(1) 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预测

经预测, 本项目施工期扰动地表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99.1t, 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约为65.73t, 施工期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预测如表3-4。

表3-4施工期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扰动面积(m ²)	背景值[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t/(km ² ·a)]	预测时长(a)	土壤流失总量(t)	原地貌流失量(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建构筑物区	16282.8	800	1800	1	42.34	13.03	29.31
道路区	13746.96	800	1800	1	35.74	11.00	24.74
绿化区	11678.24	800	1000	1	21.02	9.34	11.68
合计	41708				99.10	33.37	65.73

(2) 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预测

可蚀性面积的确定方法为各分项工程占地面积减去建筑物面积和硬化面积后的剩余面积。经计算, 项目区可蚀性面积大部分集中在绿化区域, 共计11678.2m²。

通过计算, 本项目在自然恢复期内, 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28.03t, 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18.69t。项目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预测结果详见表3-5。

表3-5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可蚀性面积 (m²)	背景值 t/(km²·a)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土壤流失总量 (t)	原地貌流失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绿化区	11678.24	800	800	600	200	28.03	9.34	18.69
合计	11678.24					28.03	9.34	18.69

(3)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27.13t，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84.42t。详见下表3-6。

表3-6土壤流失量计算统计表

预测单元	施工期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土壤流失总量（t）	原地貌流失量（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扰动面积（m²）	背景值[t/(km²·a)]	扰动后侵蚀模数[t/(km²·a)]	预测时长（a）	土壤流失总量（t）	原地貌流失量（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水土流失面积（m²）	第一年侵蚀模数（t/km²·a）	第二年侵蚀模数（t/km²·a）	第三年侵蚀模数（t/km²·a）			
建筑物区	16282.8	800	1800	1	42.34	13.03	29.31	0	0	0	0	42.34	13.03	29.31
道路区	13746.96	800	1800	1	35.74	11.00	24.74	0	0	0	0	35.74	11.00	24.74
绿化工程区	11678.24	800	1000	1	21.02	9.34	11.68	/	/	/	/	21.02	9.34	11.68
绿化工程区	/	/	/	/	/	/	/	11678.24	800	600	200	28.03	9.34	18.69
合计	41708				99.10	33.37	65.73	11678.24				127.13	42.71	84.42

3.4水土流失危害

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9月完工。在项目施工扰动期间，主要体现在对生态环境和主体安全的影响方面。

(1)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地面的开挖，使土壤结构受到破坏，降低原地表水土保持功能，加剧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局部破坏和影响。

(2) 对主体安全的影响

工程建设开挖形成裸露地面和边坡，在没有进行防护的情况下遇雨易产生径流冲刷，从而使土壤不断遭受侵蚀，挖填方边坡失稳，威胁到主体工程安全，将破坏基础设施施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3.5指导性意见

项目区原地貌水土流失为轻度，工程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急剧增加，做好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证工程主体安全运行，保护、恢复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性意见如下：

(1) 鉴于本项目在建设期的水土流失相对严重，应将工程建设期作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

(2) 项目建设新增水土流失中，土石方挖填工程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明显，应作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充分保护现有土地资源，对不可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的部位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植物措施优先为前提，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预防保护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力求保护、恢复和重建好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因此，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搞好水土保持工作，是减轻增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根本保障。

4 水土保持措施

4.1防治区划分及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主体工程布局、组成及扰动特点等情况，将项目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道路硬化及管线区3个防治分区。详见表4-1。

表4-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责任分区	分区面积（m²）	备注
建构筑物区	16282.8	基础施工开挖土方，形成一定量的松散的堆积土方，水土流失较严重。
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3746.96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占压、人为扰动等破坏原地貌，水土流失较严重，地面硬化后，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
景观绿化区	11678.24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占压、人为扰动等破坏原地貌，水土流失较严重，植物发挥效应后，水土流失逐渐减少。
合计	41708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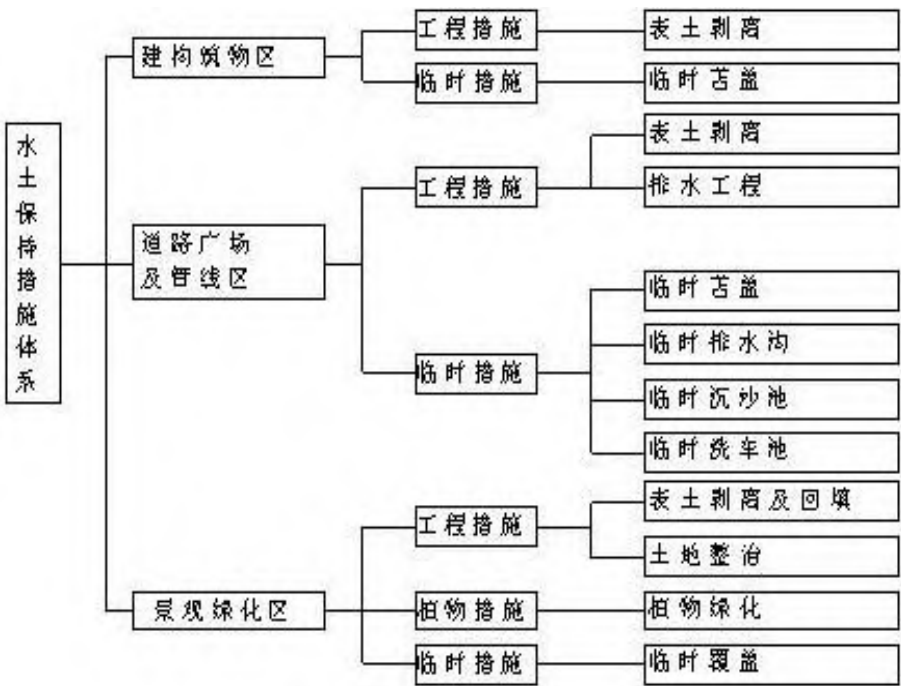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4.2措施总体布局

(1) 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原则

根据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本着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工程防护则工程防护的原则，合理布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形成综合防护体系。

(2) 分类布局，分区防治原则

在认真分析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基础上，结合野外现场调查，根据各防治分区的差异性和功能的不同，分类布局、分区设计，力求使各项措施布置、设计更加合理、可行。

(3) 源头控制，减少治理原则

为了不加剧项目建设可能诱发的项目建设区以外的其它区域的水土流失，在措施布置上力求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

(4) 可操作性原则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力求定型准确、定量合理、标准适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以最少的投入换取最大的治理成效。

4.3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设计）

主体设计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可剥离表土面积约797m²，剥离厚度0.30m，表土剥离量约239m³。

2、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设计）

为减轻大风天气项目区裸土产生的风沙危害，减小施工周边环境

的影响，主体工程采取防尘网覆盖约2650m²。

（二）道路硬化及管线区

1、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主体设计）

主体设计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可剥离表土面积约2115m²，剥离厚度0.30m，表土剥离量约635m³。

（2）排水工程（主体设计）

主体设计在道路单侧布设DN300~DN400雨水管道约850m，场区内雨水采用地面散排、道路集中的方式，地面雨水排往道路，道路设横坡，利用道路坡降排至道路一侧雨水口，汇集排至项目场地内的雨水排水管道。

场区排水标准为2年一遇，采用DN300~DN400的双壁波纹管，基槽开挖采用梯形断面，底宽1.34~1.54m，边坡比1: 0.5，管道上部覆土厚度0.60m，管道下部铺设0.10m砂石垫层，坡降0.30%，开挖的土方堆放于基槽一侧，与基坑之间设置0.40m的间隙，防止堆土滑入坑槽内，堆土边坡比1:1。铺设完毕后进行土方分层回填并夯实。排水工程随主体施工进度同步开展，一般在铺筑道路时同步开展。

2、临时措施

（1）临时苫盖（主体设计）

为减轻大风天气项目区裸土产生的风沙危害，减小施工周边环境的影响，主体工程采取防尘网覆盖约2420m²。

（2）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

为排出场地内在雨季可能形成的地表径流，避免其对地表的大面积冲刷，主体设计在临时施工道路一侧开挖简易土质排水沟，断面为梯形，底宽0.5m，深0.5m，边坡比1:0.5，共布设临时排水沟

800m。

（3）临时沉沙池（方案新增）

为降低建设期雨水径流携沙进入周边排水系统的可能性，方案设计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开挖沉沙池，以起到沉沙、缓流的作用。

本方案设计临时沉沙池为M5.0水泥砂浆砌砖结构，尺寸2.0m×1.0m×1.0m（长×宽×深），砌砖厚0.24m，面层采用M5.0水泥砂浆抹面，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清淤，本方案设计设置沉沙池1处。

（3）临时洗车池（主体设计）

为防止车辆出场地携带泥沙，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在临时施工入口处设一体式临时洗车池1座，临时洗车池由专业单位安装，方案仅计列租赁费用。

（三）景观绿化区

1、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及回填（主体设计）

主体设计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可剥离表土面积约728m²，剥离厚度0.30m，表土剥离量约218m³。临时堆放开挖区域周边，并做好临时防护，用作后期绿化用土，回填量约1092m³。

2、植物措施

（1）植物绿化（主体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对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和边角零星地等区域进行绿化，改善环境，绿化面积共约11678.24m²。绿化工程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基于景观道路的效果考虑，局部性选用树下地被植草的绿化方式。

3、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设计）

为减轻大风天气项目区裸土产生的风沙危害，减小施工周边环境的影响，主体工程采取防尘网覆盖约1950m²。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5-3。

表4-3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耕作层	m ²	797	剥离表土	m ³	239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表面	m ²	2650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26.5
道路硬化及管 线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耕作层	m ²	2115	剥离表土	m ³	635
		排水工程	道路单侧	m	850	雨水管网	m	85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m ²	2420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24.2
		临时排水沟	施工道路单侧	m	800	临时排水沟	m	800
		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末端	座	1	沉沙池	座	1
		临时洗车池	场区出入口处	座	1	洗车平台	座	1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耕作层	m ²	728	剥离表土	m ³	218
		表土回填	景观绿化区域	m ²	3640	表土回填	m ³	1092
	植物措施	植物绿化	场区四周	m ²	11678.24	乔灌木绿化	m ²	11678.24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m ²	1950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19.5

4.4 施工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原则

(1) 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主体工程创造的用水、用电和交通等施工条件，减少施工辅助设施；

(2) 及时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同时也考虑植物适宜播种的季节性要求；

(3) 施工进度安排坚持“保护优先、先拦后弃”的原则，临建工程施工完工后，按主体设计尽快进行覆盖、硬化或恢复原有占地类型，植物措施在土地整治的基础上尽快适时实施。

2、工程措施施工工艺

(1) 土地整治

在采取植物措施前先进行整地，整地深度取0.40m，挑出土壤中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碎石、建筑垃圾等杂物，然后按表层土清理-施有机肥土壤熟化-深耕的方案进行，整理完毕后，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来美化项目建设区环境，增加地表植被覆盖率。

3、植物措施施工工艺

(1) 植草整地和栽培技术

植草前，对土地进行全面整治，整地深度取0.4m左右，一般采取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对表土层进行清理，去除土中遗留的碎石、施工垃圾及其他不利于苗木生长的杂物，然后施有机肥、翻土、整平。

对于采用草种植的，首先将精选的草种浸泡24小时，然后将草籽均匀地撒播在苗床的表面，再用覆土耙覆熟土，最后用镇压器压平，以保证种子与土壤能够充分。播种植草一般在春末夏初或夏季进行，播种时应避开大风天气。

4、植被抚育管护

(1) 浇水：草地应适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草地应连续一周早晚浇水，以后视天气情况随时进行水分的供应，干旱季节增加浇水次数，浇水选择在一天当中的早晨或下午。

(2) 修剪：草坪在生长期4~10月份，每月至少修剪1次，从而提高植物生长势，促进开花。操作时保持剪刀干净，平滑。施肥：各种植物在生长一定时期后应施肥，肥料选择农家肥等缓释肥，肥效期应至少达4个月。

(3) 病虫害防治：定期检查病虫害危害，及早发现及早防治，对症用药，配比准确，喷药均匀周到，将病虫害控制在最低水平。

(4) 绿地保洁：项目场地草坪，应及时将绿地内杂草杂物清除，保持绿地清洁。

5、临时措施施工工艺

(1) 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主要采用人工开挖。开挖前，先放线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采用尖、平头铁锹、铁镐、撬棍等工具进行开挖，开挖后人工削坡。

6、施工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各项治理措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过标准实验测验的方法确定后才能作为治理成果。

根据相关规定，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位置符合规范，规格、尺寸、质量、施工方法符合施工和设计标准，经暴雨后基本完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树种要尽量选择乡土草种，种植密度要达到有效防治标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5.1 投资估算编制总则

5.1.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水平年和主要材料价格、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

(2) 遵循国家和地方已颁布的水土保持政策、法规。

(3) 价格水平年为2021年第四季度。

6.1.2 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2003.1.25）；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2007.5.1）；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16号令，2002.10.14）；

(4)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号；

(5)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文）

5.1.3 编制方法

5.1.3.1 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均采用主体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人工单价为12元/工时。

(2) 材料预算单价

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和植物工程苗木价格，根据市场调查，按当地市场价格加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计算。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价格为：用电0.8元/度，用水4.0元/m³。

(3)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2003.1.25）进行计算。

5.1.3.2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1) 工程措施单价：

工程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工程措施中与主体工程一致的，采用主体工程单价。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费：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2003.1.25）进行计算。

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乘以其他直接费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土石方工程为2.5%，土地整治工程为1.3%，混凝土工程为2.5%，基础处理工程为2.5%，机械固沙工程为1.3%，其他工程为2.5%。

现场经费：按直接费乘以现场经费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土石方工程为5%，土地整治工程为3%，混凝土工程为6%，基础处理工程为6%，机械固沙工程为3%，其他工程为5%。

2) 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乘以间接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土石方工程为5%，土地整治工程为3%，混凝土工程为4%，基础处理工程为6%，机械固沙工程为3%，其他工程为4%。

3) 企业利润：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之和乘以企业利润率，本方案工程措施的企业利润率取7%。

4) 税金：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与企业利润之和乘以税率，本方案税率取9%。

5) 扩大系数：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之和乘以扩大系数，本项目扩大系数取10%。

(2) 植物措施单价

植物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5.1.3.3 工程措施投资

工程措施的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其中工程措施中与主体工程一致的，采用主体工程单价。

5.1.3.4 植物措施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5.1.3.5 临时措施投资

(1) 临时防护措施：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其中措施中与主体工程一致的，采用主体工程单价。

(2) 其他临时工程：按本方案新增投资第一部分工程措施和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投资的2%编制。

5.1.3.6 独立费用

包括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 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费按照本方案防治措施投资中的第一、第二、第三部分之和作为计算基价乘相应的费率2.0%计算而得，与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

(2) 科研勘测设计费：分为方案编制费和工程设计费两部分，按照市场价格计列3.00万元。

(3) 水土保持监理费：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代为监理，按照市场价格计列2.00万元。。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计列2.00万元。

5.1.3.7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本方案新增投资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的6%计算。

5.1.3.8水土保持补偿费

河北省《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号）文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面积共计41708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5.84万元。

5.2措施投资

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88.11元，其中，工程措施费为22.48万元，植物措施费为128.46万元，临时措施费为10.78万元，独立费用10.23万元，基本预备费10.3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84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估算见统计表5-1。

表5-1：水土保持分部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48
(一)	表土剥离	m ³	3640	25	9.10
(二)	覆土平整	m ³	3640	35	12.74
(三)	排水工程	m	850	7.5	0.6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8.46
(一)	植物措施	m ²	11678.24	110	128.4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0.78
(一)	临时苫盖	m ²	7020	6.5	4.56
(二)	临时排水沟	m ²	800	20	1.60
(三)	临时沉沙池	座	1	1000	0.10
(四)	临时洗车池	座	1	15000	1.50
(五)	其他临时工程	%	1+2	2%	3.0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23
一	建设管理费	%	2		3.23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项	1		2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3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项	2		2
总投资	一至四部分合计				171.95
	基本预备费	%	1至4	6%	10.32

	水土保持补偿费	m ²	6907	1.4	5.84
	方案总投资				188.11

5.3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的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

依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要求，根据方案设计，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地整治、拦挡、排水和绿化等水保措施数量进行定量计算，确定方案实施后的保土量、土壤控制率，并通过对林草覆盖度和植被恢复系数的分析，定性描述水保防治措施对生态环境的作用。对社会、经济损益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进行说明。

5.3.1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方案设计的各项水保措施后，本方案设计水平年末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2%以上，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8%，林草覆盖率35.4%，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实现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方案确定目标值对比分析表详见表5-2。

表5.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方案确定目标值对比分析表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渣土防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方案确定综合指标	95	1.0	98	95	97	27
效果分析指标	99.8	1.0	99.2	100	99.8	28
分析与方案值比较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为使本水保方案落实到实处，建设单位应设置水保管理机构，并配备水土保持专职人员 1~2 名，负责工程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本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采取单独施工，可结合主体工程运行管理一并实施。施工中加强施工人员关于水土保持重要性的思想意识培训教育工作，并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对施工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可向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咨询，以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达到设计标准。

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等，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部门主管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负责。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要向水利局报备。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责任，指定专门部门和人负责，保证所有投入使用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附件1：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本水土保持方案之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河北省《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中：“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的要求。

项目总占用土地面积为41708m²，即：41708m²×1.4元=5.84万元。故，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84万元。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涉行审投备字 (2021) 129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 309 国道两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 62.56 亩, 建筑面积 20342.3 平方米, 路北拟建一栋主体 5 层局部 6 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 建筑面积 12000 m², 包括办公室、超市、餐饮及住宿; 一栋一层仓储中心, 建筑面积 6822.3 m²; 充电区 1000 m²; 贰级 L-CNG 加气站; 停车位 5000 m²。路南拟建机动车尾气检测站 60 m²; 汽车维修车间 1340 m²; 地磅房 60 m²; 精密地磅房 60 m²; 充电区 1000 m²; 贰级 L-CNG 加气站; 停车位 5000 m²; 道路硬化 8287 m²; 场区绿化面积 10374 m², 绿化率 30%。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涉行审投备字 (2020) 118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涉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8 月 16 日

项目代码: 2020-130426-72-03-000170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MA0F01038X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郭喜珍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6日至 2040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材(不含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土特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寨上村2组4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26日

附件4：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冀 2021 涉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83 号

权利人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涉县龙虎乡龙虎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426 203203 GB0000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餐饮用地
面积	17537.00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起2061年05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冀) 2020 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90 号

权利人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涉县龙虎乡龙虎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426 203203 0600006 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面积	7215.00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6月12日起2060年06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冀

2020

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

权利人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涉县龙虎乡龙虎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426 203203 GB0000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餐饮用地
面积	16956.00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6月12日起2060年06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5：专家评审意见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受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 309 国道两侧，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1708 m²（约 62.56 亩），总建筑面积 20342.3 m²。其中，路北拟建一栋主体 5 层局部 6 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建筑面积 12000 m²，包括办公室、超市、餐饮及住宿；一栋一层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6822.3 m²；充电区占地 1000 m²；贰级 L-CNG 加气站；停车位占地 5000 m²。路南拟建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建筑面积 60 m²；汽车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1340 m²；地磅房建筑面积 60 m²；精密地磅房建筑面积 60 m²；充电区占地 1000 m²；贰级 L-CNG 加气站；停车位占地 5000 m²。工程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14180m³，挖方 7090m³，填方 7090m³。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0 万元。

二、该项目区位于低山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其地势西高东低，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土壤以褐土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

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施工临时措施，符合该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三、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正确，预测参数和时段选取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划分符合实际要求。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专家建议：

1、复核土石方平衡。

2、复核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投资。

该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张其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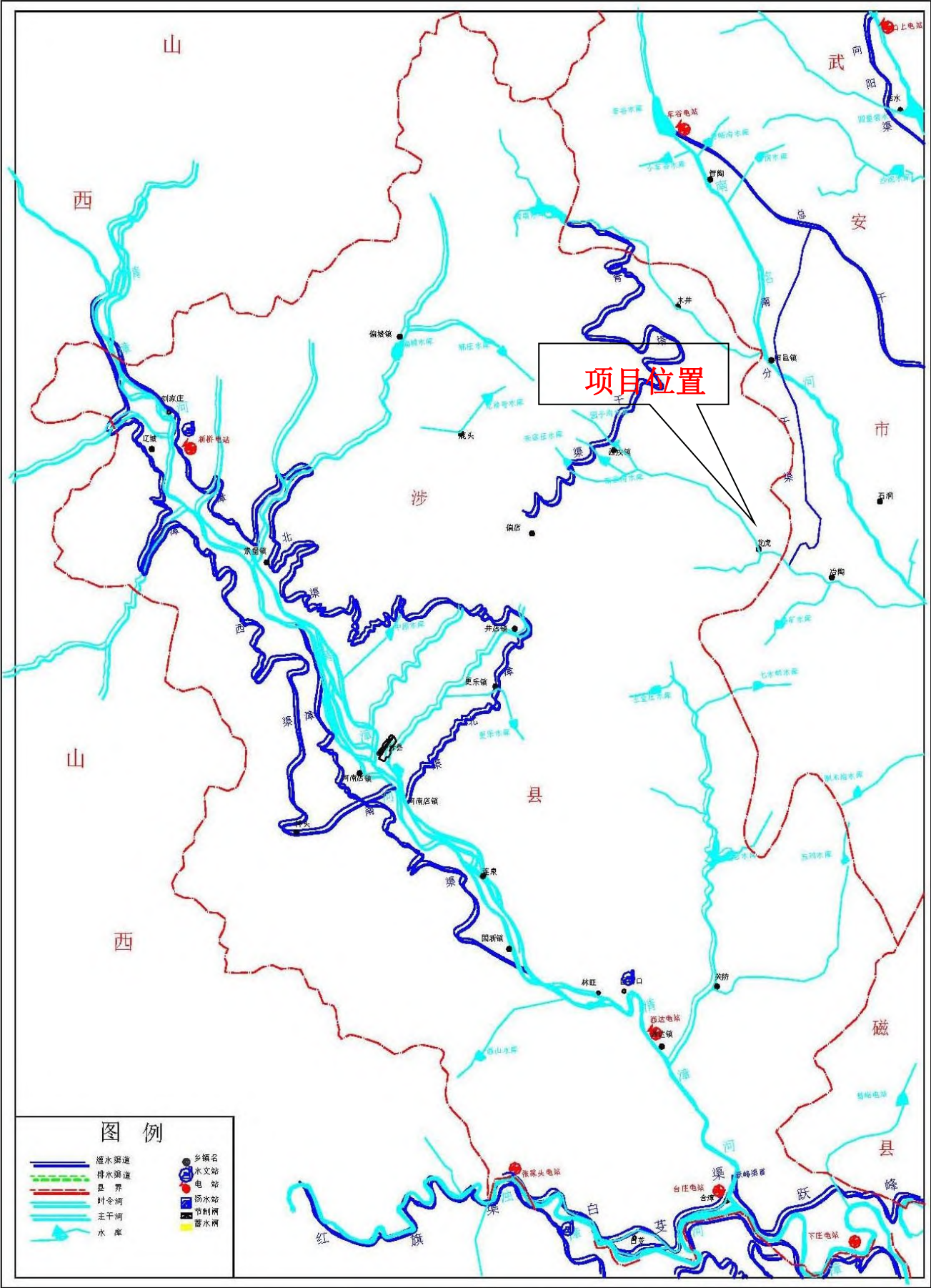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函审专家名单

职责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是否省专 家库成员	签名
专家	张国林	特邀专家	正高工	是	张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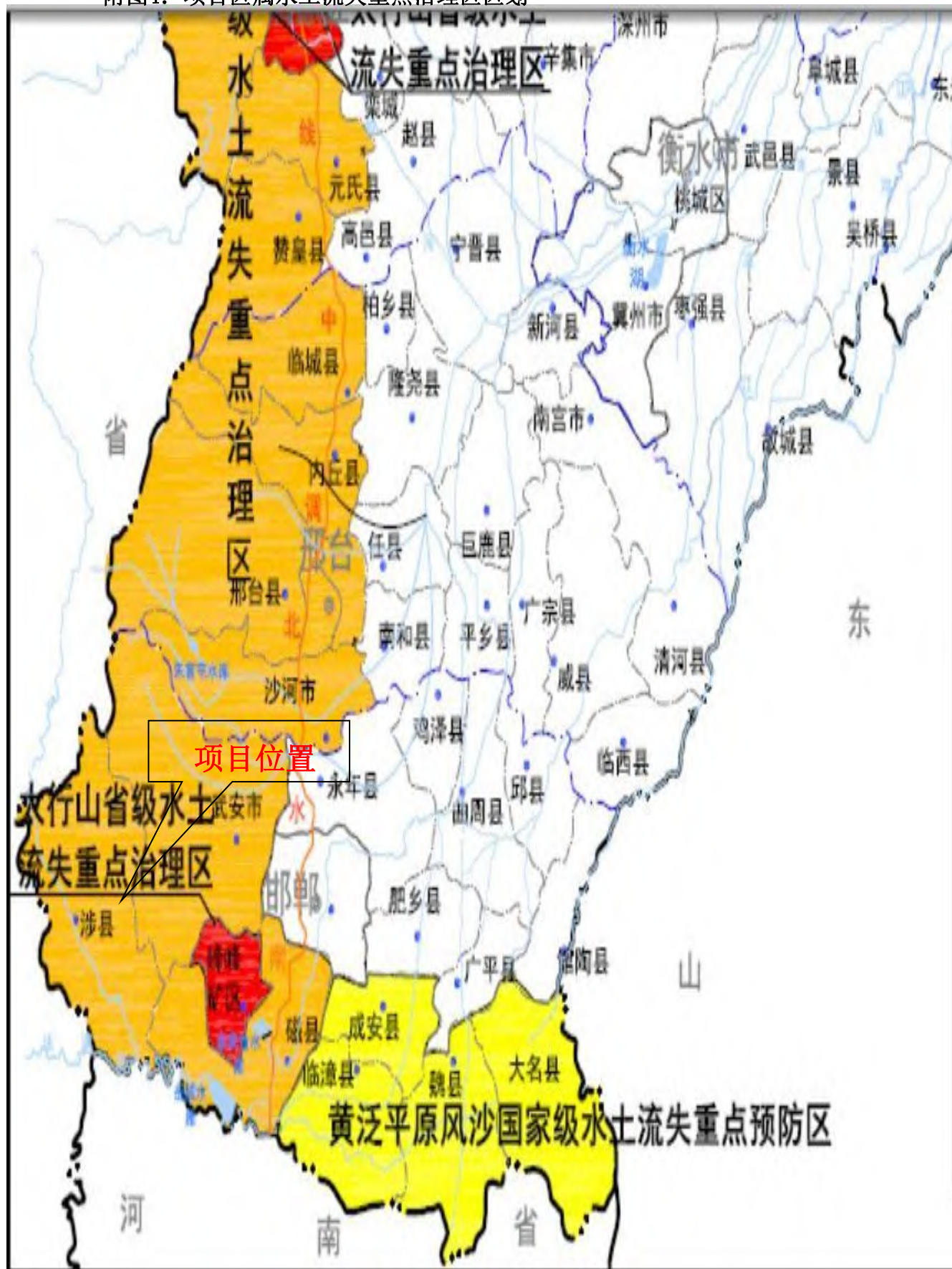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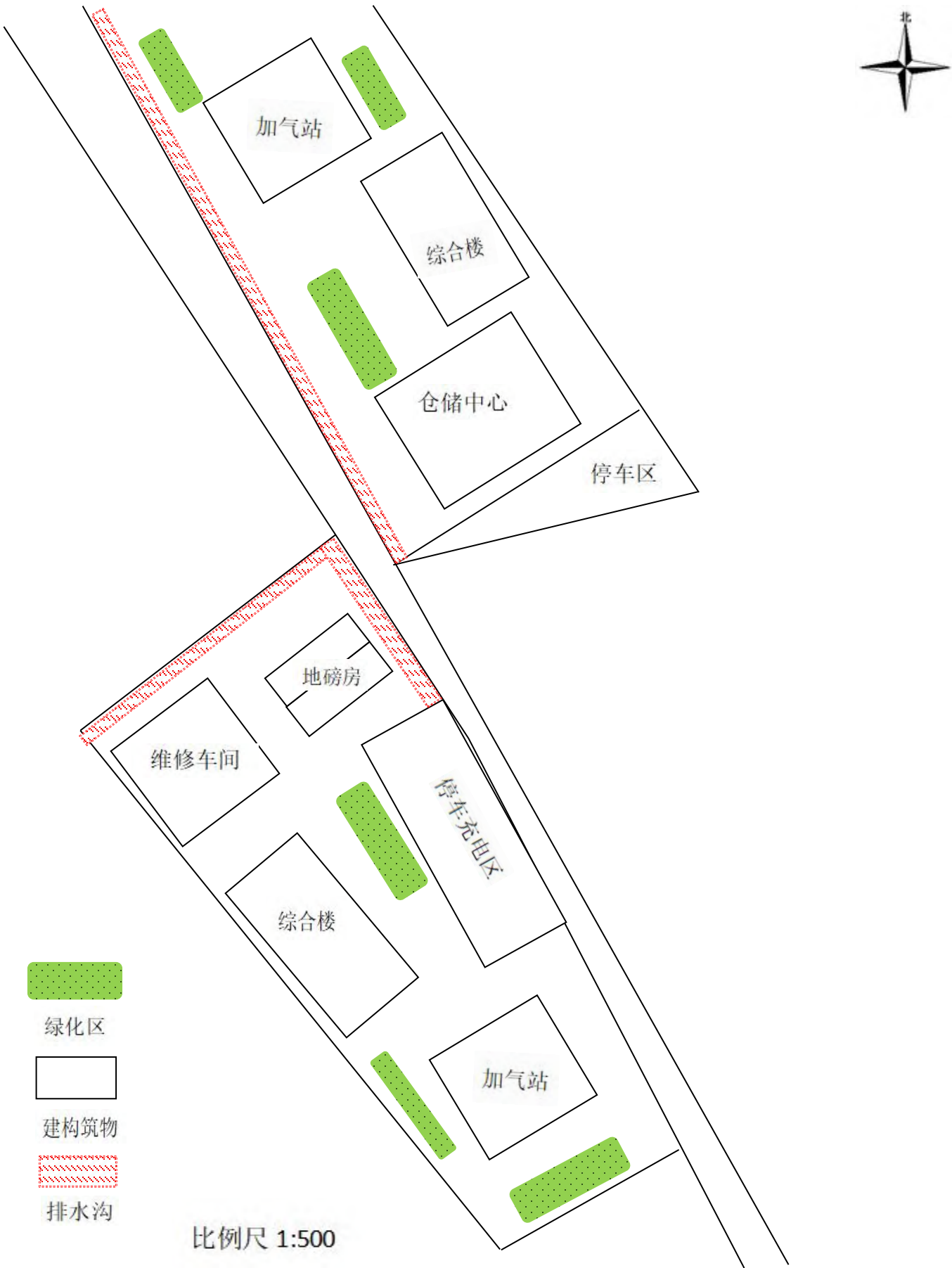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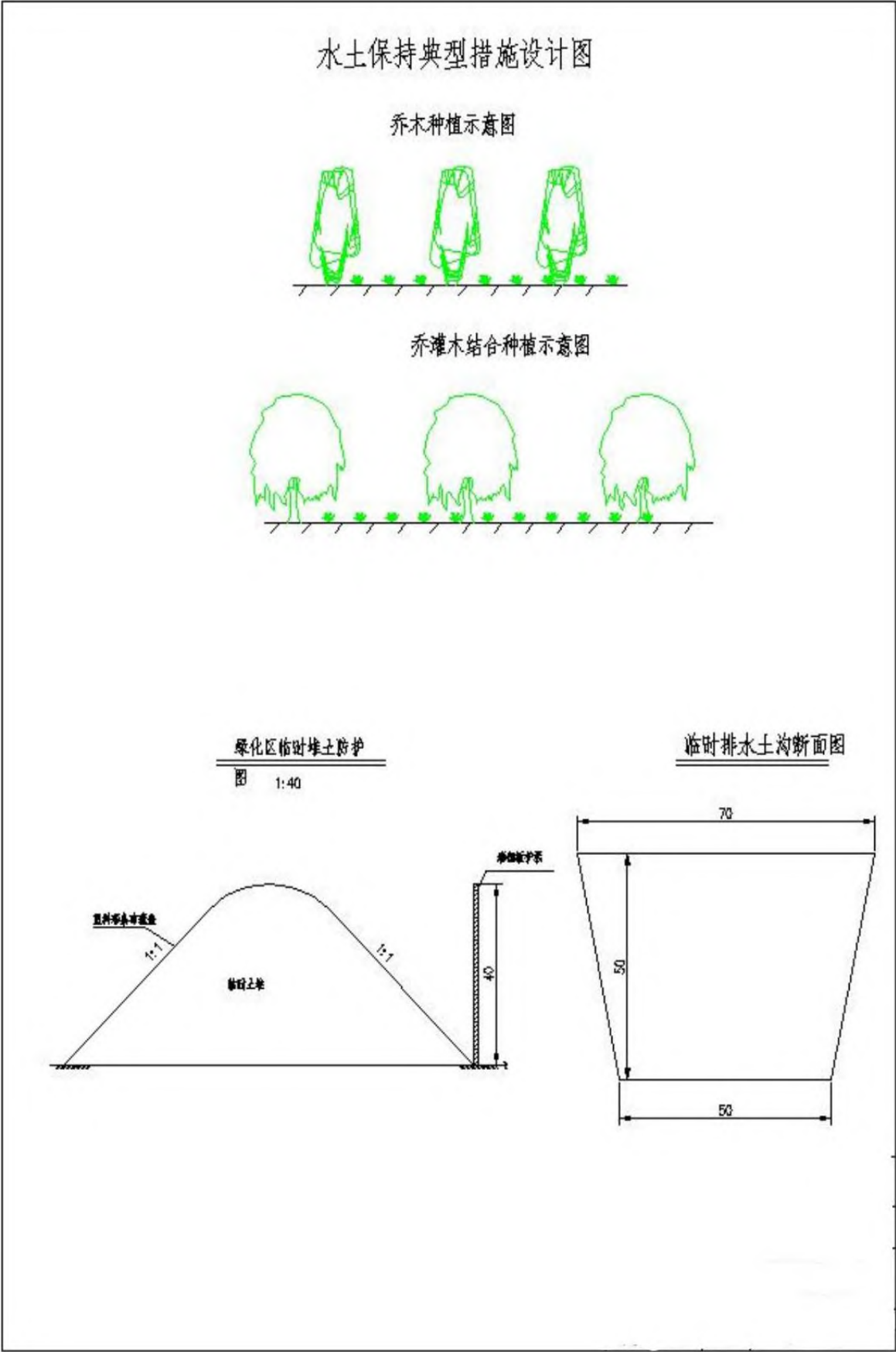
附图4：项目区属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区划



附图 5：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图



附图6：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典型设计图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受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虎乡龙虎村 309 国道两侧，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1708 m²（约 62.56 亩），总建筑面积 20342.3 m²。其中，路北拟建一栋主体 5 层局部 6 层的餐饮住宿综合楼，建筑面积 12000 m²，包括办公室、超市、餐饮及住宿；一栋一层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6822.3 m²；充电区占地 1000 m²；贰级 L-CNG 加气站；停车位占地 5000 m²。路南拟建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建筑面积 60 m²；汽车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1340 m²；地磅房建筑面积 60 m²；精密地磅房建筑面积 60 m²；充电区占地 1000 m²；贰级 L-CNG 加气站；停车位占地 5000 m²。工程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14180m³，挖方 7090m³，填方 7090m³。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0 万元。

二、该项目区位于低山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其地势西高东低，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土壤以褐土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

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施工临时措施，符合该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三、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正确，预测参数和时段选取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划分符合实际要求。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专家建议：

1、复核土石方平衡。

2、复核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投资。

该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张树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涉县聚宏龙虎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县龙虎乡服务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函审专家名单

职责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是否省专 家库成员	签名
专家	张国林	特邀专家	正高工	是	张国林